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7-09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备案、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能否通过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停牌。由于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于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

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50%股权。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7年9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2号）。公司将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完成书面回复、召开媒体说明会等相关程序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7日